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905）

府法訴字第 1060259418 號

訴願人：林○○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140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11 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應用，內容略以：「…有關座落○○鄉○○段○○○、○○○地號土地於 89 年 11 月 9 日同時所為處分所依據之原始資料相關書類之詳釋及給予全部資料影本或告知如何申請可得及費用多少元。因該兩筆地號土地都是以鈞所 089 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所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1406 號函復訴願人，告知○○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89 年辦理相關登記案件資料影本，因逾保存年限 15 年業已銷毀而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依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3 條，下列檔案之保存年限，應列為永久保存：七、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訴願人提出申請關於請求旨載之土地所有權異動事項修正，更正相關登記檔案應無不符。顯然處分機關推諉規避之不當。
- (二)89 年 5 月 22 日八九鹿地二字第 2413 號鹿港地政事務所稿，檔號：112/11、保存年限：永久，是不可否認事實，

其可藉故銷毀，事關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即明。按 106 年 5 月 31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3061 號函：「有關台端申請 90 年○○鄉○○段○○○、○○○地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一案，請持本函至本所全功能櫃檯領取並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請查照。」顯然鹿港地政事務所有所隱匿，自相矛盾，有違誠信明確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28045 號函申請複印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36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相關性函文及異動索引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所列 89 年 11 月 9 日所為處分登記異動共有四項所有全部處分書類並未齊全亦明。何以不見有關該四項登記面積、複丈處理結果清冊、地籍圖、面積計算表等核發給訴願人。
- (四)89 年 5 月 22 日八九鹿地二字第 2413 號稿載明確是永久保存檔案，既是永久保存，自必有依 8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三樓研商協調方案之會議記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函文存在。故是顯明鹿港地政事務所有隱匿掩蓋部分之事實無疑。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有關訴願人所申請 89 年登記申請書，本所於 105 年 3 月 2 日陳報彰化縣政府函送檔案管理局，就本所擬銷毀 89 年定型化書表之目錄送核，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5 年 3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50001052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2 日府行檔字第 1050093789 號函核准後，完成銷毀。
- (二)上述檔案銷毀後，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向本所申請轄區○○鄉○○段○○○、○○○地號土地於 89 年 11 月 9 日重測登記案件（89 年鹿登資字第 109560、109561 號）資料影本，因該檔案已依法完成銷毀，本所 106 年 3 月 16 日函文並無違誤。本所 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一字第 1060001406 號函所為之答復，非屬行政處分。
- (三)89 年 5 月 22 日八九鹿地二字第 2413 號稿為本所永久保存檔案，現仍存放於公文檔案庫房內，並經訴願人於 106

年4月28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提出檔案應用申請，已於106年5月17日鹿地三字地1060002802號函通知核准發給，惟訴願人迄今仍未前來繳費領取。上述函稿(公文檔案)與90年4月10日收件第3431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段○○○、○○○地號地籍資料)於保存管理上並無關聯。

- (四)訴願人所請之90年登記申請書原已逾保存年限並封存進入銷毀程序，然其申請時尚未辦理溶毀作業，故本所先予抽存影印，並通知其領取資料。另為維護訴願人權益，本所業調取該檔案，予以延長保存年限，並未銷毀，當已善盡檔案管理之責任。

理 由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由登記機關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0條規定：「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三、卷查訴願人以106年3月11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檔案應用，內容略以：「…有關座落○○鄉○○段○○○、○○○地號土地於89年11月9日同時所為處分所依據之原始資料相關書類之詳釋及給予全部資料影本或告知如何申請可得及費用多少元。因該兩筆地號土地都是以鈞所 089

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所為處分。」原處分機關經核訴願人前開申請係欲調閱其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更正登記申請案件，惟前開登記申請書因逾土地登記規則之保存年限，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8 日鹿地一字第 1050001285 號函知本府擬辦理銷毀 89 年土地建物變更登記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收件簿及其附件等檔案，再經由本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行檔字第 1050079375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 89 及 103 年定型化書表之目錄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檔管局以 105 年 3 月 16 日檔徵字第 1050001052 號函同意銷毀。前開檔案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訴願人請求提供，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提供檔案資料，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 89 年 5 月 22 日八九鹿地二字第 2413 號稿載明確是永久保存檔案，必有依 8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所三樓研商協調方案之會議記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函文存在，鹿港地政事務所有隱匿掩蓋云云。查訴願人之申復書並未載明申請前開文號函件，僅以系爭土地於 89 年間所為處分「所依據之原始資料相關書類之詳釋」、「給予全部資料影本」等語為由而無明確之公文文號，其既未依檔案法規定敘明申請，原處分機關自無從提供。另訴願人主張於本府取得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更正登記申請案件資料一節，查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及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6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1393 號函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8 日鹿地二字第 1060003625 號函檢送答辯書及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註明供訴願人調閱，訴願人以 106 年 7 月 4 日(本府收文日)申復書向本府申請複製前開答辯書附件，本府則以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28045 號函檢送前開資料於訴願人，並業以 106 年 7 月 6 日府法訴字第 1060210846 號函作成決定「訴願不受理」。是原處分機關有關 89 年 11 月 9 日收件鹿登資字第 109561、10956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檔案雖已銷毀，惟

仍以留存之影本經由本府受理之其他訴願案供訴願人申請複製取得，然訴願人僅憑原處分機關檔案正本銷毀後仍留有影本資料即指謫其有所隱匿、自相矛盾，而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訴願主張顯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